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7月23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总计13,076.69平方米（具体以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9,755.2341万元（含税价）。

2、2021年7月27日，公司作为买受人与出卖人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购房款的30%，合计人民币5,476.5702万元，房屋已交付公司进行装修。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申请按揭贷款的外部信贷政策变化，2021年11月2日，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元）作为第二期购房款；买受人同意最迟于2021年12月31日向出卖人支付（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壹万零肆佰陆拾捌元整（¥26,510,468元）作为第三期购房款；买受人取得该房屋的全部权属证书之日起七十日内，向

出卖人支付该房屋全部购房款的 50%，即合计（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91,276,171 元）。

2、房屋装修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买卖双方一致同意 A7 幢办公楼由买受人自行装饰装修，出卖人给予配合、协助，以及协调园区物业或外部政府主管部门。因装修由公司自行办理，因此原买卖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减少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整（¥182,552,341 元）。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买卖双方对原合同的部分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装修条款等内容进行调整，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仍需买卖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